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28
1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爱尔兰、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

尔特、扎伊尔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援助乌干达的重建、复原和发展

大会，

深切关注过去八年来乌干达所遭迁的惨痛的生命损失，财产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受到严重损害，

重申迫切需要国际行动，援助乌干达政府从事的国家重建、复原和发展工作，

考虑到吸收和安置大量返乡难民和无家可归的人并使他们重新在永久性的社会结构中生活的迫切问题，以及需要迫切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乌干达的情况所表示的关注，以及他们对该国迅速回复正常，从事重建和发展工作所表示的关心，

认识到乌干达不仅是个内陆国家，并且还是最不发达和受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向乌干达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乌干达共和国总统阁下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大会上的讲话，

还注意到世界银行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至八日在巴黎召开的关于援助乌干达问题的捐赠国会议，

1. 赞成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向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并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慷慨捐输；
2. 喜见乌干达政府和人民为了国家的重建、复原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3.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原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
4. 促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大力响应巴黎的捐赠国会议所作的呼吁；

5. 请秘书长调动一个帮助乌干达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计划，以满足该国在重建、复原和发展上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方案、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保持并加强他们援助乌干达的目前和未来的计划，在制订有效的国际援助计划方面同秘书长进行密切合作，并且就他们所采的步骤和已经筹措的援助该国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以保证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坎帕拉执行乌干达复原和重建特别计划能取得有效的协调；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乌干达的特别帐户，这个帐户是根据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计划信托基金而设，目的在方便把捐款调拨乌干达，并且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对该帐户慷慨捐助；

9. 请秘书长安排一个特派团访问乌干达，就该国重建、复原和发展方面最迫切需要向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将特派团报告分发国际社会；

10. 又请秘书长保证为安排一个有效援助乌干达的国际计划和调动国际援助作出足够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1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方案、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要它们的理事机构照顾乌干达的特殊需要，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理事机构的决定报告秘书长；

1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其对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计划；

13. 请秘书长随时审查这件事，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